

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医（2021）5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学院全体师生：

为规范学院实验室管理，明确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控制安全隐患，预防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学院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华南工设〔2017〕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生医〔2020〕1号）进行了修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12月3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实验室管理,明确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控制安全隐患,预防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粤教装备函〔2013〕9号)《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2014 修订)》(华南工设〔2014〕5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号)《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华南工设〔2017〕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在学院开展教学、科研的所有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是指包括水、电、暖气、通道等通用设备设施、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化学试

剂的购买、使用和存储，生物实验安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使用和存储，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处理，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消防安全等关系到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院师生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师生和获准进入学院实验室的其他使用人员。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分级责任制，院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掌握本院安全工作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具体责任，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落实和管理；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协助作为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各 PI 实验室负责人是其所辖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所辖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两位及以上 PI 共享同一实验室的，各 PI 均对实验室安全负直接责任，具体责任划分由 PI 协商决定，并书面报学院备案；各平台主任为相关平台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所辖实验室安全负全面责任。

第五条 各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与学院签订《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组织开展本实验室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三）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两位及以上PI共享实验室的，实验室内所有PI均需要在《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上签字。

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第一负责人、分管责任人、各平台主任、专（兼）职安全员和各科研团队教师代表组成。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在学校职能部门指导下，根据学院实验室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学院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具体工作预案；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报告和警示；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考核、评比和奖惩工作；与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对接。

第七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设置检查组组长1名，副组长1-2名，副组长人选由

组长任命，组长人选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检查组成员由学院专（兼）职安全员、实验室助理、办公室负责人、平台主任、各科研团队教师代表、研究生和外聘安全专家等组成。每次实验室安全检查负责人由检查组组长或1名副组长担任，组员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一般每次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组员为3-5人。

检查组的工作包括：安全培训、现场检查、安全复查、安全评估、出具安全检查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安全检查档案管理。检查组需每月向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提交月度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并将本次检查的产生的有关文档归档，包括：安全检查报告、整改意见、整改报告等。

检查范围包含学院所有实验场所与公共设施，以科研实验室为重点。检查项目包括：实验室环境与卫生情况、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水电安全情况、化学品尤其是危化品和剧毒品的管理情况、生物安全情况、气瓶管理情况、化学废弃物处理情况、实验动物垃圾处理情况、仪器设备安全使用情况、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指派专任安全员，协助各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完成有关工作，具体包括：结合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保障实验活动在安全条件（包括空间、消防、通风、用电、辐射防护、生物安全等基础安全）达标的前提下进行。

禁止和制止违反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的任何实验活动；在规定位置对危险源、注意事项和应急联系办法进行清楚准确的标识；保障实验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安全性；建立实验室物品管理台账，做好危险品、特种设备、生物制剂、辐射设备等的申购、分类安全存储、使用管理和安全日志。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危险物品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本帐和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和流程

第九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人员进入学院实验室工作前必须获得校级、院级、拟进入的实验室三级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外校或外院师生员工需要使用实验室，须到学院备案，学习学院及拟进入实验室目前已有的管理制度，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并通过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校级考试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参照当年度学校有关部门通知执行。

院级考试将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于每年秋季学期组织，除 PI 外所有进入学院实验室或平台工作的人员均需参加。已参加过往年考试并通过的人员同样需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继续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十条 实行多级别定期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学院各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实验室安全自查参考)》定期进行实验室内部自查，完善和落实安全措施，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和校园稳定。每月应进行至少一次内部安全自查，并填写《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表》，由学院安全检查小组将文件归档，并作为检查小组定期自查的参考。

第十一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员依据《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参考)》每周定期对全院实验室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或隐患拍照取证，对于能够现场整改的安全隐患，可要求实验室现场完成整改。

第十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组依据《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参考)》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对全院实验室进行自查。检查组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记录表》，对存在的问题或隐患拍照取证。检查组根据检查结果一般对实验室提出现场整改、限期整改和关停整改三种处理方式。每次检查完毕，检查组针对问题提出建议，提交《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至工作小组。如遇重要节假日(如寒暑假等)，则提前五个工作日为安全工作小组检查日。

第十三条 对于能够现场整改的安全隐患，检查组可现场下发《实验室安全现场整改通知单》，要求现场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检查组可提出限期整改或关停整改，并进行安全评估，提交《实验室安全评估报告》至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接到检查组提交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实验室安全评估报告》等文件后提请学院院务会讨论，并给出结论性意见，由学院安全责任人签发限期或关停整改通知书，可根据安全隐患大小，分别给出限期整改与关停整改的意见。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制度

第十五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和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学生奖学金的授予等。

第十六条 如发现实验人员违反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如果是能够现场整改的安全隐患，情节较轻的初次给予责任老师和学生口头警告，并按要求完成现场整改；如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在全院通报并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实验室必须按照要求逐一系列出整改措施，并按按时完成整改；同一年内收到3次限期整改通

知的实验室，责令该实验室关停整改并减少该实验室负责导师的第二年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个；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还需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它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生医〔2020〕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架构图》
2.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3. 《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实验室安全自查参考）》
4. 《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参考）》
5.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记录表》
6. 《实验室安全现场整改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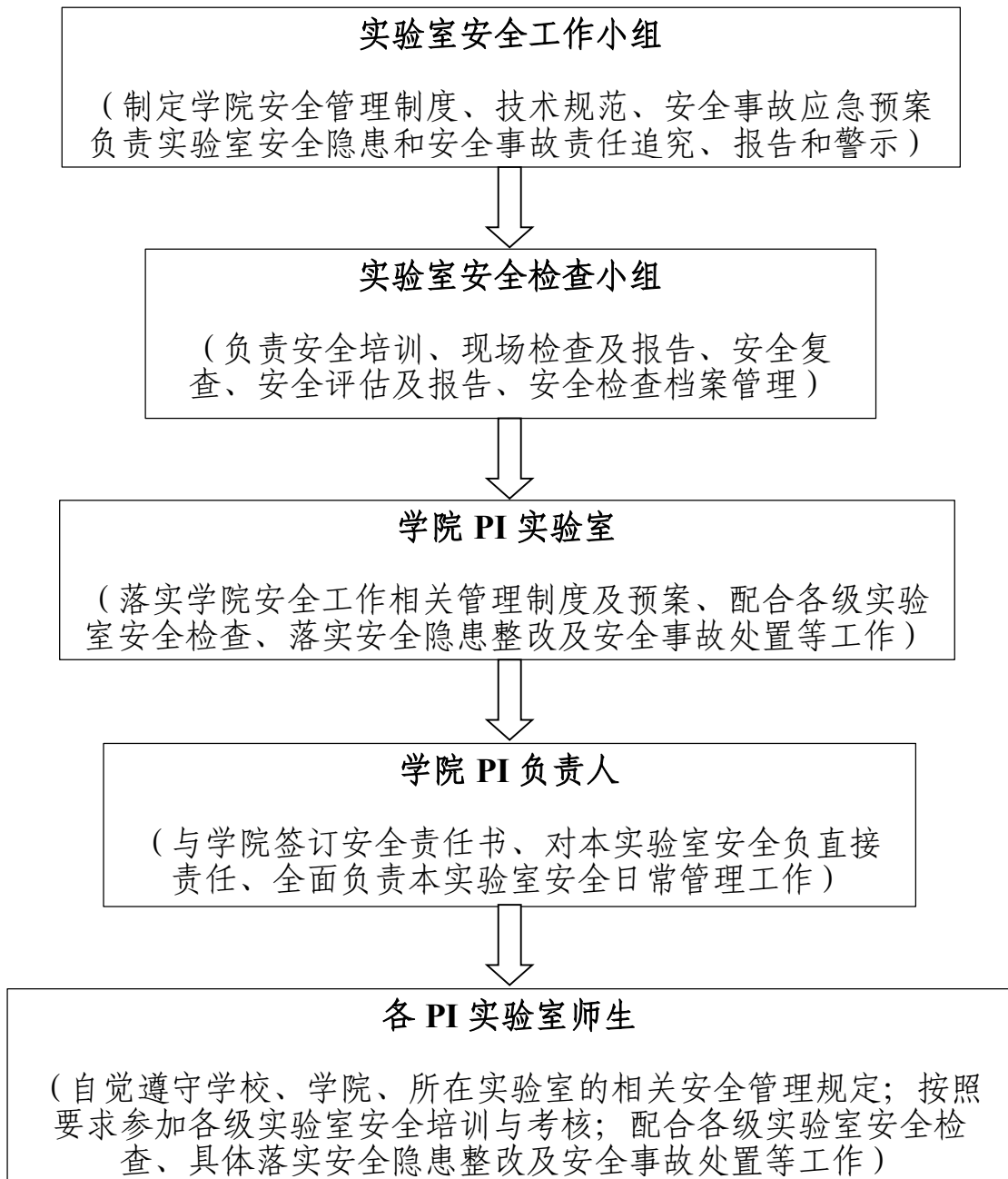
7.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8.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
9. 《实验室安全评估报告》
10. 《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
11.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报告》
12. 《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表》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架构图



附件 2

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学院认定的拥有实验用房使用权的教师，学院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确定所负责实验室的具体安全管理人员，并报送学院备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与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确认安全工作职责。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人员负有全面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的责任。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依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防护器具，制定合理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危险性实验必须事先通过安全论证。

四、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责任。需对实验室进行日检并作好记录，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不能及时处理的安全隐患或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实验室内水、电、气、仪器设备等的监管和维护。确保消防器材配备到位，消防通道畅通；水电、气体钢瓶、仪器设备等符合安全规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脱岗实验；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六、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好危化品安全管理的责任。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对易制爆、易制毒、剧毒等危化品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五双”管理制度，确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督促本实验室实验废弃物统一分类收集、回收处置的责任。严禁直接丢弃、排放或私自转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严禁将废弃物放置在楼道等公共场所。

八、对于需要周末、节假日、夜间在实验室开展实验的师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与其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委托书》、《实验室过夜实验申请表》。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验室，按照《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处理。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实验室、学院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遇负责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实验室楼栋及房号：

学院负责人（签字）：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3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 (实验室安全自查参考)

序号	实验室规范要求
1	实验室管理制度
1.1	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并签订相关责任书、承诺书
1.2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及安全值班制度，并张贴值班表
1.3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组织开展实验室级安全培训，并保留安全培训记录
2	实验室环境与场所安全
2.1	实验室房间门口必须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2.2	实验室必须张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操作规程必须上墙
2.3	实验室布局合理，学生自修区不与实验区混用
2.4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不得在实验室睡觉过夜
2.5	实验室内消防通道通畅，邻近的公共场所、通道禁止堆放仪器、物品等
2.6	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必须配备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桶等)
2.7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及时归位；及时清理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旧仪器、旧家具等）；实验室内禁止放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折叠床等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2.8	实验室需对门禁、大门门锁及值班进行科学管理，严禁无人值守
2.9	实验室应有备用钥匙，存放在学院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内，由学院授权的专人管理
3	实验室的通风要求
3.1	实验室必须安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的通风设施；实验室在使用时要保证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严禁在密闭实验室内进行实验操作
3.2	通风橱内严禁放置过多物品、器材，以免干扰空气的正常流动；通风橱内放置物品需距离调节门内侧15cm左右，以免意外掉落
3.3	正确使用通风橱，不操作时确保可视窗关闭；实验操作中可视窗高度不超过50cm；使用完毕后必须彻底清理通风橱内部
3.4	严禁在通风橱内使用接线板
4	水电安全
4.1	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不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4.2	多个大功率仪器不能使用同一个接线板，严禁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不能直接放在地面
4.3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必须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4.4	配电柜/箱前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4.5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必须有盖板或护套（接地除外）
4.6	不使用的设备及接线板必须断开电源
4.7	实验室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4.8	实验室内各类用水的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接口处）
5	化学安全
5.1	实验室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建立化学品的动态台帐，日用日记，一月一盘点
5.2	化学试剂有序分类存放于试剂柜内（可在柜子上门粘贴清单），固液分开，液体在下，腐蚀性溶剂有防漏托盘，不存在叠放现象，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
5.3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无过期药品累积现象
5.4	试剂存放点通风、隔热、避光、有安全保障；有机溶剂应远离热源存放
5.5	实验室必须有计划更新和配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试剂柜、防爆冰箱等
5.6	单间实验室（25m ² ）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得超过100L或100kg，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得超过50L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得大于20L或20kg
5.7	剧毒品等各类管控药品须按照校内报批流程采购、建档，配备专门的试剂柜，上锁并专人保管
5.8	自配试剂张贴规范的试剂标签（用于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信息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
5.9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应有盖子，标识明确
5.10	及时申报处理化学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室外无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5.11	实验室有专门放置废液桶的区域，废液桶必须有明确的标识及倾倒记录（废液所含化学品名称、倾倒体积、时间及处理人员签名）
5.12	对于废弃针头、破碎的玻璃器皿等锐器需放入纸箱，单独存放，及时申报处理
6	气体安全
6.1	钢瓶必须固定，并悬挂专用气瓶标签卡，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在用气体有检验合格标识
6.2	严禁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必须使用专用气瓶柜存放钢瓶
6.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必须配有通风设施和气体泄漏监控报警装置等；必须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6.4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必须通风、远离热源；气体钢瓶严禁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6.5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必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6.6	必须定期检查钢瓶减压阀的工作状态，不使用的钢瓶必须关闭总阀
7	设备安全
7.1	未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许可严禁使用明火电炉
7.2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用毕，必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7.3	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必须远离烘箱、电阻炉，具体安全距离参考设备的安全说明
7.4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得有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加热设备上及其周边应避免放置易燃物品
7.5	使用烘箱、电炉、油浴锅、水浴锅等加热设备时必须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
7.6	有激光器的实验室，安全使用方法须上墙，须张贴激光危害标识，操作人员按照光源类型佩戴适合的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7.7	有辐射及特种设备的实验室，须张贴警示标识及安全警戒线，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放射性操作按时参加职业体检，且必须佩戴个人剂量计
8	个人安全
8.1	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人员必须穿着能够提供全身保护的合适的服装或专用实验服，严禁穿露脚趾头的鞋子
8.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罩或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8.3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应充分考虑对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状况的防护），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8.4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无长发散露在外的现象等
8.5	进行具有一定危险性实验（涉及高温、高压、剧毒、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时，要有两人在场，不得单独一人进行操作
8.6	涉及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附件 4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参考）

序号	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
1	实验室管理制度
1.1	实验室是否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并签订相关责任书、承诺书
1.2	实验室是否建立卫生及安全值班制度，并张贴值班表
1.3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否组织开展实验室级安全培训，并保留安全培训记录
2	实验室环境与场所安全
2.1	检查房间门口是否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检查实验室内安全档案是否完备并及时更新（安全档案包括安全责任书、实验室安全登记本、化学用品台账、实验室安全自查表及应急预案等资料）；
2.2	实验室是否张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操作规程；
2.3	重点检查实验区域内是否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等违规现象；
2.4	检查实验室消防通道是否通畅，公共场所、通道有无堆放仪器、物品等现象；
2.5	实验室物品摆放是否有序，卫生状况是否良好，实验完毕物品是否归位；实验室内是否存在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折叠床等；
2.6	是否存在门开着而无人值守的现象。
3	通风系统
3.1	实验室是否采取必要的通风和排风措施；
3.2	通风橱内是否使用接线板；
3.3	通风橱内是否放置过多物品、器材；通风橱内放置物品是否距离调节门内侧8cm以上；
3.4	不操作通风橱时是否关闭可视窗；实验操作中可视窗高度是否超过50cm。
4	水电安全
4.1	插头插座功率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私自改装、拉乱接电线、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等现象；
4.2	多个大功率仪器是否使用同一个接线板，是否多个接线板串联，是否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
4.3	水槽边是否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是否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4.4	配电柜/箱前是否有物品遮挡；
4.5	电线接头是否绝缘可靠，是否存在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是否有盖板或护套（接地除外）；
4.6	实验室下水道是否畅通，是否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47	实验室内各类用水的连接管是否有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接口处）；
4.8	不使用的设备及接线板是否断开电源。
5	化学安全
5.1	检查实验室的化学品的动态台帐管理情况，是否与室内实物对应，是否及时更

	新；
5.2	化学试剂是否有序分类存放于试剂柜内，柜子门上是否有清单，固液分开，液体在下，腐蚀性溶剂有防漏托盘，不存在叠放现象，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
5.3	化学试剂标签是否存在脱落、模糊现象，是否存在过期药品累积现象；
5.4	试剂的存放点是否考虑通风、隔热、避光等安全因素；有机溶剂是否远离热源；
5.5	检查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参考25m ² 原则上不得超过100L或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得超过50L 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得大于20L或20kg；
5.6	检查各类管控药品是否按照校内报批流程采购、建档，剧毒品是否配备专门的试剂柜，上锁并专人保管；
5.7	检查自配试剂容器上是否张贴规范的试剂标签（用于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信息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检查洗瓶是否张贴标签，使用是否规范；
5.8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是否有盖子，标签是否明确；
5.9	是否及时申报处理实验废弃物并留有相关记录，实验室内是否大量存放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外是否堆放实验废弃物；检查实验室废液倾倒及存放是否规范；检查废弃针头、破碎的玻璃器皿等锐器是否单独用纸箱存放。
6	气体安全
6.1	钢瓶是否固定，是否悬挂专用气瓶标签卡，钢瓶颜色和字体是否清楚，在用气体是否有检验合格标识；
6.2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是否配有通风设施和气体泄漏监控报警装置等；是否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6.3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是否通风、远离热源；是否有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6.4	气体连接管路是否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是否合适，是否存在破损或老化现象。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是否有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7	设备安全
7.1	是否使用明火电炉；
7.2	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使用后是否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7.3	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是否远离烘箱、电阻炉；
7.4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是否有一定的散热空间，是否存在加热设备周边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7.5	使用烘箱、电炉、油浴锅、水浴锅等加热设备时是否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
7.6	有激光器的实验室，安全使用方法是否上墙，是否张贴激光危害标识，是否配备供操作人员佩戴的专用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7.7	有辐射及特种设备的实验室，是否张贴警示标识及安全警戒线，操作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8	个人安全
8.1	检查实验人员着装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穿实验服；特别检查是否有穿短裤及穿露脚趾头的鞋子等违规现象；

8.2	检查实验人员是否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8.3	是否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8.4	特殊场所按需是否佩戴安全帽、防护帽，长发是否散露在外；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操作人员是否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如操作人员留有长发，是否散露在外；
8.5	检查是否按需要佩戴合适的口罩或防毒面罩，检查防毒面罩等用品的存放条件是否达标；
8.6	检查涉及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学生是否佩戴隐形眼镜。

附件 5

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记录表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责任人	
实验室房号			
存在隐患问题: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 6

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现场整改通知单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室房号			
存在隐患问题:			
记录人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被检查实验室、学院各持一份。

附件 7

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生医〔 〕第 号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华南工
设〔2017〕5号）以及《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修订稿）（生医〔2021〕5号），学院实验安全检查组于
年 月 日开展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下列实验室存在严
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具体隐患如下：

序号	房间号	实验室责任人	具体隐患记录
1			
2			
3			
4			
...			

请相关实验室负责人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并将
整改报告电子版发送至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联系人： ， 邮
箱： ）。此为院级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接到此通知未按
时回复、未按时落实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学院将按照学校或
学院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8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根据《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生医【 】第 号要求，我实验室已按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实验室楼栋及房号		实验室责任人	
隐患记录	隐患记录 1: 隐患记录 2:		
整改情况 隐患记录 1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整改情况 隐患记录 2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补充说明: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的自我评价	实验室责任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评估报告

实验室名称及房号			
实验室责任人			
整改通知文号		评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关停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整改
实验室安全评估意见	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日期：		

附件 10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

检查组编号：_____ 检查区域：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房间号码	房间负责人	隐患记录	隐患照片	建议解决措施
本次检查 小结				

记录员：_____

附件 11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报告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责任人: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分析	安全工作小组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附件 12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表

实验室编号：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隐患记录	隐患照片	解决措施

记录员： _____